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志特新材
保荐代表人：范金华	联系电话：0755-82133443-706109
保荐代表人：蒋猛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70130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无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情况良好，但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因本期 PC 业务增长，该业务以销售为主，毛利相对铝模租赁业务较低，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2、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加大了营销队伍的建设，导致营销人员薪酬和现场服务费增加。3、因本期发生发行可转换债券确认相关利息支付，导致财务费用较上期大幅度增加。4、因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上期大幅度增加。</p> <p>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公司下半年的经营情况。</p>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搬迁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11、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范金华

\_\_\_\_\_

蒋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